

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體育委員會組織章程

-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所頒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』第4條之規定，設置本校體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章程。
- 第二條 本會以校長、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等處室主任、體育組長、各年級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，其中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體育組長兼任執行秘書。
- 第三條 主要任務：
1. 策訂學校體育教育方針。
 2. 審核學校體育教育之實施計畫。
 3. 學校內體育安全教育之環境布置及宣導。
 4. 學校體育設備、體育活動、體育競賽之經費籌措。
 5. 檢討學校體育教育之成效。
 6. 關於本校體育實施計畫大綱。
 7. 關於本校各體育章程規則。
 8. 關於規畫本校體育場地及設備。
 9. 關於承辦或參加校際體育活動或比賽之計畫。
 10. 關於發展本校重點項目、特色及運動代表隊設置辦法。
 11. 關於本校之體育運動會或其他體育運動競賽之計畫。
 12. 其他有關體育之發展與規畫之要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非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議，非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議如因議程之需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八條 本會委員及各相關人員皆為無給職，且任期一年。
- 第九條 本會組織章程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體育委員會名冊

職稱	職務	性別	工作內容	備註
主任委員	校長	男	綜理本校體育發展全盤事宜	
委員	家長代表	男	協助學校體育發展事宜	
委員	學務主任	男	負責審核體育發展相關業務事宜	
委員	教務主任	女	負責體育發展課程教學師資安排事宜	
委員	總務主任	女	負責體育發展總務事宜	
委員	輔導主任	女	負責體育發展輔導業務相關事宜	
委員	教師代表	女	雙向聯繫選手訓練相關事宜	一年級學年 主任
委員	教師代表	女	雙向聯繫選手訓練相關事宜	二年級學年 主任
委員	教師代表	女	雙向聯繫選手訓練相關事宜	三年級學年 主任
委員	教師代表	男	雙向聯繫選手訓練相關事宜	四年級學年 主任
委員	教師代表	女	雙向聯繫選手訓練相關事宜	五年級學年 主任
委員	教師代表	女	雙向聯繫選手訓練相關事宜	六年級學年 主任
委員	教師代表	男	負責體育發展及選手訓練相關事宜	科任主任
執行秘書	體育組長	男	1.負責承辦體育班級相關業務 2.協助體育發展各代表隊教練訓練及管理選手相關事宜	

※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承辦人： 

學務主任： 

校長： 